

# 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及其確定判決之效力

## —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 2585 號判決及其相關之裁判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42 期，頁 260~271	
作者	劉明生助理教授	
關鍵詞	連帶債務、共同訴訟、絕對效力、確定判決	
摘要	適用民訴法第 56 條規定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但在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情形，實體法上有相對效力事項之存在，無法要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做一致性之判斷，宜理解為普通共同訴訟。就絕對效力與限制絕對效力事項，得將其解釋為民訴法第 55 條所稱「除別有規定外」，屬於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之法定例外情形。其他連帶債務人受法院依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通知後，因準用同法第 67 條與第 63 條之規定，而第 63 條之規定為參加效，非既判力與爭點效。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及其確定判決之效力
	解評	<p>一、連帶債務訴訟共同訴訟型態與確定判決效力相關之裁判</p> <p>(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85 號判決：「民訴法第 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決：「訴訟告知乃基於公平性及訴訟責任分擔之考量，認參加人已經輔助被參加人遂行訴訟，則在被參加人勝訴時，參加人既得與其分享勝訴之利益，在被參加人敗訴時，進入訴訟程序與被參加人共同進行攻擊防禦之參加人，亦應共同承擔敗訴之不利利益，自不得在嗣後對被參加人提起之請求清償債務訴訟中，再主張前訴訟之裁判結果為不當。又在告知訴訟之情形下，受告知人既已被賦予訴訟參加之機會，而其自己選擇不利用此機會者，除</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非有參加效力排除之事由，受告知人自亦不得對告知人主張本訴訟裁判為不當，以貫徹告知訴訟制度之實效性。」</p> <p>(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聲字第 307 號裁定：「從參加訴訟之參加人，其參加訴訟，並非直接為自己有所請求，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其勝訴之結果，間接保護自己私法上之利益，該訴訟仍為本案當事人間之訴訟，從參加人係以第三人之資格，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究非請求確定私權之人或其相對人，不能認為係本案之當事人，更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p> <p>(四)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618 號判例：「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雖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非民事訴訟法第 391 條第 1 項所謂當事人，其與他造當事人間之關係，自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p> <p>二、評析</p> <p>(一)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情形，訴訟標的對於數人是否必須合一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連帶債務中有相對效力事項（民法第 279 條）之存在，例如：可歸責事由，故甚難要求於訴訟上各共同訴訟人必須同勝同敗，宜理解為普通共同訴訟。民法第 279 條於民訴法上之呈現即為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li><li>2.民訴法第 56 條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非防禦方法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連帶債務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數人無須合一確定，並無民訴法第 56 之適用，應適用第 55 條。</li></ol> <p>(二)連帶債務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學說不同主張：<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民法第 275 條為確定判決效力擴張及於訴外人之連帶債務人之規定。</li><li>(2)不得僅依民法第 275 條即謂係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既判力不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li><li>(3)法院對具輔助參加利益之第三人依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通知後，其已受程序權之保障，</li></ol></li></ol>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即於兩造當事人及受職權通知之人間生既判力及爭點效，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p> <p>2.本文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民法第 275 條僅在有利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之情形，始會對其發生確定判決之效力。</li><li>(2) 既判力擴張之根據為民訴法第 401 條，而非第 67 條之 1 之法院通知。既判力擴張為例外情形需有明確立法規定，現行民訴法第 401 條僅設有繼受與訴訟擔當兩項例外規定。</li><li>(3) 確定判決之附隨效果並非既判力，民法第 275 條乃涉及非基於個人關係之事項，乃涉及絕對效力與限制絕對效力之事項，主要涉及關於判決理由、防禦方法之判斷，而既判力原則上不及於防禦方法之判斷，故民法第 275 條並非既判力擴張之規定。</li><li>(4) 民法第 275 條乃確定判決之附隨效果，其乃為貫徹特定已存在立法規範之目的而被承認之效力，其他連帶債務人就法院所作成之非基於個人關係而生事項之判斷，可為有利之援用，其無須再證明該等事實之存在。</li><li>(5)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事項應回歸民法第 279 條，而認其為個別效力之事項，而非絕對效力之事項，既判力不會擴張及於其他未成為被告之連帶債務人，並宜於第 279 條第 2 項增訂個別效力之事項。</li><li>(6) 法院職權通知具輔助參加利益第三人之情形，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7 條，第 67 條再遞行準用第 63 條之規定，立法者僅欲使受通知人與被輔助當事人間發生參加效，並未認受通知人與他造當事人間發生可發生既判力與爭點效。且依實務見解，民訴法第 63 條之規定乃參加效，而非既判力與爭點效。</li><li>(7) 尚難認為法院可透過職權通知其他連帶債務人而將其強制列為被告，因此將違反處分權主義，且違反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可僅對其中一人或數人請求給付</li></ol>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並就此提起訴訟之規定。</p> <p>(8)即使法院依民訴法第67條之1通知連帶債務人參加訴訟，而其未參加，僅將發生參加效，而非既判力與爭點效。參加效排除事由不能作為既判力排除之事由。有參加效排除事由，應於其後求償訴訟中主張參加效排除之事由，而非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p> <p>(三)連帶債務人間絕對效力與限制絕對效力事項之適用—適用民訴法第56條抑或第55條「除別有規定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為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應「直接適用」民訴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li><li>2.民訴法第56條的1項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應合一確定之情形，而非防禦方法須作一致性認定之情形。於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情形，只要有相對效力事項之存在，即無法要求對於各連帶債務人於所有之情形必須同勝同敗，故其並非訴訟標的對於數人應合一確定之情形，倘若不作如此之解釋將違反民法第279條採個別效力之基本原則。</li><li>3.民訴法第55條之構造與民法第279條極為相似，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278條等發生絕對效力或限制絕對效力規定，即為民訴法第55條所稱「除別有規定外」之情形，其係屬於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之法定例外情形。</li></ol> <p>三、結論</p> <p>(一)民訴法第56條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從實體法之觀點而言，連帶債務中有相對效力事項（民法第279條）之存在，故不能要求於訴訟上各共同訴訟人必須同勝同敗，無法要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做一致性之判斷，其甚難成為固有必要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宜理解為普通共同訴訟。</p> <p>民法上連帶債務之相對效力事項於民訴法上之呈現即為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德國民法第425條</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第 2 項即明文規定確定判決效力之事項乃屬個別效力（相對效力事項），既判力不會擴張及於其他未成為被告之連帶債務人，德國不論訴訟法或實體法之學者大都認為連帶債務共同訴訟為普通共同訴訟。</p> <p>就絕對效力與限制絕對效力事項，只要將其解釋為我國民訴法第 55 條所稱「除別有規定外」即可，其係屬於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之法定例外情形。但不能以防禦方法法院有須作一致性判斷之情形，即可反推連帶債務之共同訴訟並非普通共同訴訟，因普通共同訴訟並未反對共同訴訟人間之判決結果於具體個案中可一致化。</p> <p>(二)民法第 275 條乃規定非基於個人關係之事項，此乃共同效力之事項與限制共同效力之事項，主要乃涉及關於判決理由中之判斷，關於防禦方法之判斷，然依民訴法第 400 條第 1 項之規定，既判力原則上僅及於訴訟標的之判斷，並未包含法院就清償、提存、債務免除抗辯所作之判斷，並不及於防禦方法之判斷，僅設有一項例外，第 400 條第 2 項抵銷抗辯之判斷。</p> <p>由此可知，<b>民法第 275 條並非既判力擴張之規定，無法以此推論連帶債務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b>民法第 275 條乃確定判決之附隨效果，其並非既判力，其乃為貫徹特定已存在立法規範之目的而被承認之效力。其他連帶債務人就法院所作成之非基於個人關係而生事項之判斷，可為有利之援用。</p> <p><b>關於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事項應回歸民法第 279 條，應認其為相對效力之事項，而非絕對效力之事項。為明確化起見，未來宜於民法第 279 條第 2 項增訂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為個別效力之事項。</b></p> <p>(三)民法第 275 條僅在有利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之情形，始會對其發生確定判決之效力。於此尚難認為法院可依民訴法第 67 條通知其他連帶債務人參加訴訟，而此等連帶債務人未以輔助參加人之地位參加訴訟，則於其與他造當事人間可發生既判力擴張之效果。</p> <p><b>既判力擴張之根據規定為民訴法第 401 條，並非</b></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法院職權通知之規定。餘連帶債務訴訟之情形，一般而言並無任何繼受、法定或任意訴訟擔當之情況，無發生既判力擴張之正當化基礎。</p> <p>法院依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通知其他連帶債務人參加訴訟而其未參加，因準用同法第 67 條與第 63 條之規定，而第 63 條之規定為參加效，非既判力與爭點效，故於他造當事人與受通知之其他連帶債務人之間不會發生既判力與爭點效。</p>
考題趨勢	<p>一、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類型為普通共同訴訟、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或固有必要共同訴訟？</p> <p>二、其他連帶債務人為輔助參加、受訴訟告知或受法院依民訴法第 67 條之 1 通知後，將發生何等效力？</p>	
延伸閱讀	<p>一、楊淑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月旦法學教室》，第 126 期，頁 18-20。</p> <p>二、呂太郎，〈共同訴訟（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7 期，頁 51-63。</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